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告 魏宏杰

被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原告以會員帳號

『Z00000000000』（下稱系爭帳號）與被告所訂之『新楓之谷』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存在。二、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，並繼續提供遊戲角色暱稱『小仵〇〇』（下稱系爭角色）遊戲服務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經核上開聲明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固為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惟訴之聲明第2項係以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系爭契約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係為回復系爭帳號之使用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(二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系爭契約存在部分，參諸系爭契約第5條本文、第8條第1、2項、第14條第1、2項載明：「（第5條）本契約所提供之遊戲服務，係由乙方（即被告）指定之伺服器，讓甲方（即原告）透過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使用本遊戲服務」、「（第8條）本遊戲服務之收費計算方式為：**■**免費制。…（第1項）。本遊戲服務內（例如：遊戲商城、線上商店等）有提供需甲方額外付費購買之點數、商品或其他服務（例如：虛擬貨幣或寶物、進階道具等），乙方應在官網首頁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公告載明付款方式及商品資訊（第2項）」、「（第14條）本遊戲之所有電磁紀錄均屬乙方所有，乙方並應維持甲方相關電磁紀錄之完整（第1項）。甲方對於前項電磁紀錄有使用支配之權利。但不包括本遊戲服務範圍外之移轉、收益行為（第2項）」（見本院卷第87至95頁），足見被告不僅以系爭契約提供免費之遊戲服務，尚包含提供消費者額外付費購買點數、商品、虛擬貨幣、寶物、道具等其他服務。

(三)、是以，原告就系爭契約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包含「原告繼續使用遊戲服務而支配遊戲電磁紀錄之無形利益」，以及「原告以系爭帳號額外付費購買點數、商品或其他服務之價值」，而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77條之12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繼續履行系爭契約，並繼續提供系爭角色遊戲服務部分，原告如因本件訴訟獲得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原告以系爭角色所持有之點數、商品或虛擬貨幣、寶物、進階道具等其他服務之價值。而經本院函詢被告系爭帳號所持有之遊戲角色、各該角色持有虛擬寶物等服務之價值，據被告函覆系爭帳號下有2個新楓之谷遊戲帳號，其中一個新楓之谷遊戲帳號因遊戲行為異常經被告終止契約，該帳號下持有共56個遊戲角色，虛擬寶物價值估計約10萬元，而該遊戲帳號角色名單包含系爭角色，有被告民國113年2月15日民事陳報狀及所附遊戲帳號角色名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1、55頁），堪認系爭角色所持有之服務價值低於10萬元，比較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即165萬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雖主張以系爭帳號迄今累計之消費金額927,827元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云云。惟消費金額與系爭帳號目前所持有之點數、商品及服務價值，不必然具有等價關係，且原告因系爭契約得以繼續使用遊戲服務之客觀上利益，不限於系爭帳號之剩餘點數、商品及服務價值，尚包含使用遊戲服務本身而支配遊戲電磁紀錄之無形利益，故原告主張難認有據。

（四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自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湘茹